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 2009-003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监管委托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
2.合同生效条件:《朝阳区太阳宫新区D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监管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公章。《朝阳区太阳宫D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监管账户中余额为零时止。

一、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宫”)已通过投标方式竞得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新区D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根据《中标通知书》内容,太阳宫中标事宜于2009年1月4日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朝阳分中心(以下简称:“土地中心”)签署了《委托协议》,与土地中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以下简称:“酒仙桥支行”)签署了《监管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08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标事宜及临时董事会决议内容请参阅公司2008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级土地开发中标公告》)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委托协议》主要条款:
1.太阳宫受土地中心委托自行筹措土地一级开发资金,办理相关手续,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的具体工作。
2.开发周期:
本协议约定的土地一级开发周期为18个月,土地一级开发周期自土地一级开发授权批复之日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3.开发投资总额:
本协议约定的土地一级开发投资总额(含土地一级开发利润)为15.34亿元人民币。
4.本协议约定的土地一级开发利润率为8%。
5.资金监管制度:
具体监管方式详见本公告“二、合同主要条款(二)《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下的内容。

6.如项目入市前经双方协商一致,项目虽未完成本协议约定全部一级

开发工作,但已具备入市交易条件,则太阳宫再向土地中心设立的账户交纳未发生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及土地一级开发利润后,可申请人市。该笔资金由太阳宫根据土地中心后续工作完成进度进行拨付。太阳宫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一级开发工作,经土地中心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土地中心向太阳宫退还土地一级开发利润及相应利息。

7.协议生效:

协议经土地中心和太阳宫双方法定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签署日期:2009年1月4日

(二)《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项目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1000万元。该保证金在太阳宫完成协议约定的全部一级开发工作,经土地中心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
2.项目监管资金额度及用途:
项目监管资金额度为中标报价的35%,即5.37亿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太阳宫实施土地一级开发过程中征地、拆迁补偿的支出。

3.监管资金的交付使用:

太阳宫于协议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将监管资金划入土地中心在酒仙桥支行设立的“土地一级开发资金监管账户”。

4.监管资金的申请和使用

太阳宫依据《监管资金使用计划表》(以下简称:《计划表》)以及土地中心与乡政府、村委会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与被拆迁人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等文件向酒仙桥支行申请使用监管资金。

酒仙桥支行依据太阳宫出具的《用款申请》、《计划表》以及土地中心与乡政府、村委会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与被拆迁人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等文件,同意太阳宫支付相应的款项,并按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土地中心。

5.协议生效

协议经土地中心、太阳宫、酒仙桥支行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监管账户中余额为零时止。

6.签署日期:2009年1月4日

三、备查文件:

1.《朝阳区太阳宫新区D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监管委托协议》
2.《朝阳区太阳宫D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资金监管协议》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49 股票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临 2009-01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295912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月1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月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5年12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1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07年1月18日第一次上市,2008年1月18日第二次上市。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市场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通过证券市场增持股份数量,按公司股份总数的1%计算,应当自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公众公告,但公告内容无须停止增持股份。	正在认真履行承诺,无法说明。
西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市场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通过证券市场增持股份数量,按公司股份总数的1%计算,应当自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公众公告,但公告内容无须停止增持股份。	已履行承诺,无法说明。
北京古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市场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通过证券市场增持股份数量,按公司股份总数的1%计算,应当自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公众公告,但公告内容无须停止增持股份。	已履行承诺,无法说明。

三、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2007年4月3日,公司新增非公开发行发行30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8000万股变动为11000万股,原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不变。2008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以11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11000万股变动为16500万股,原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也相应增加。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股权分置改革时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按股数加权10:5转增后的12000万股总额为基数计算。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的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295912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月19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单位:股)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1	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2322719	14,38	600000
2	西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01671	3,04	601671
3	北京古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8941	1,90	228941
合计		3213331	14295912	1772219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1671	-501671	0
其他内资持有股份	2700760	-680041	177221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201831	-14295912	17722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288369	+14295912	14772681
股份总额	16500000	0	16500000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7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投资者登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 其他文件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网上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方式投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合作,推出了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凡持有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在银行网点柜台或通过民生银行网银渠道办理“基金直销资金代收付”业务后,均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51fund.com)办理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等相关业务。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9年1月8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持卡人
三、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支持网上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范围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撤单、基金分红方式修改等业务。
五、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资料的规定。

六、风险提示
1.持有民生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在首次开通基金网上交易前,需要在中国民生银行网点柜台签署基金网上资金代收付协议。若持卡人已开通民生银行网银渠道,也可直接登录民生银行签署该协议。
2.登录本公司网站(www.51fund.com),按照提示申请办理。
3.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有关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查询等业务。

七、有关费率
1.申购费率
投资者使用民生银行借记卡通过上投摩根电子直销系统网上交易申购本基金,适用电子交易优惠费率,即原公告费率基础上六折优惠。若享受前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公告费率高于0.6%,则按原公告费率执行。若原公告费率高于0.6%,则按原公告费率执行。
2.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八、风险提示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倡导长期理财观念,自2009年1月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的通过民生银行借记卡支付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其相应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将暂时调整为原费率四折(最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但在活动期间或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存续期间,若监管机关对新发行基金等有新规定或相关合作银行调整费率,则上投摩根有权按照新规定或相关合作银行调整后的费率调整前述优惠费率,并及时公告通知投资者。活动期间内发生上述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上投摩根电子交易系统执行。

如客户自行中止该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或因客户违约及其他客户自身原因导致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提前中止,则定期定额申购的优惠将自动终止,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上投摩根电子交易系统费率执行。

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最高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申请网上交易基金业务并开通网上交易时,应认真阅读《投资者风险教育手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协议》、《上投摩根电子基金定期定额电子交易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了解基金投资和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8日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1月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8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赵海兵先生工作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管理层及总经理提议,公司免去赵海兵先生财务总监职务,改聘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黄钰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志明、邵文源认为:1.经审阅赵海兵先生和黄钰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2.公司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聘任赵海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四维控股 公告编号:2009-1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09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董事王彩琴女士、独立董事朱祥耀先生因事缺席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出席董事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超思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超思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本公司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以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中区新华路138号总面积1468.80平方米房产(其中商场面积1323.91平方米、商用房面积144.89平方米)为贷款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授权刘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四维控股 公告编号:2009-2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超思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超思)向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为2,99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半年。为支持重庆超思的发展,本公司同意位于重庆市中区新华路138号房产为重庆超思的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重庆超思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4728.1万元(本公司出资4481.7万元,占股本的94.79%);注册地址:重庆津渡德康工业园区;法人代表:陈勇;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磁粉及其制品、销售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国家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货物出口。

截止2008年9月30日,重庆超思总资产11,902万元,净资产10,111万元,负债总额1,791万元。

三、担保额度及其他相关情况
1.担保额度:为重庆超思向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99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2.担保期限:自重庆超思向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上述借款之日起;

3.担保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中区新华路138号总建筑面积1468.80平方米房产(其中商场面积1323.91平方米、商用房面积144.89平方米)为贷款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4.授权书:授权刘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重庆超思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前景较为乐观,对其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发展,不会给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审计师对外担保及抵押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9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8%,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ST宜纸 编号:临 2009-001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地方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6日收到财政部2008年49号《宜宾市财政局关于下拨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宜宾市财政局根据通知及全球金融危机救助、减轻企业负担,经宜宾市政府批准,对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财政补贴2,000万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2008年公司共获政府各项补贴2456.7万元。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ST宜纸 编号:临 2009-002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中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盈利。

预计盈利的原因:
(1)公司通过加强管理,提高产品产量,大幅度降低产品成本。全年完成纸总产量131453吨,比上年同期增加22627吨,同比增长20.8%。
(2)2008年纸浆市场购销两旺,价格上涨,销售收入增加。报告期内销售纸浆12202吨,比上年同期增加15217吨,同比增长13.62%。
3.成本业绩预计超过会计师事务所预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88,555,829.19元
2.每股收益:-0.48409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08年各项生产经营数据以公司未来同期审计报告为准,详细情况将在公司2008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09-0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成立于2006年10月,自成立后一直从事于财务审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近日该公司已更名为“上海金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以上两项业务可经营),建设项目咨询(不含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许可可经营)”变更为“酒店管理(除餐饮、住宿)、健身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13 股票简称: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2009-01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9月,公司所承担的资产出售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6401.40万元债务中的4989.08万元转移完毕。至此,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完成。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已合计收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价款9689万元,尚有5804万元待收。因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资产收购方扬州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未能于2008年年内将所收购资产中的土地真实变现,公司正积极与资产收购方协商,争取早日落实。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 2009-001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成立于2006年10月,自成立后一直从事于财务审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近日该公司已更名为“上海金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以上两项业务可经营),建设项目咨询(不含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许可可经营)”变更为“酒店管理(除餐饮、住宿)、健身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8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B股证券代码:900906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股权被续冻公告

本公司获悉,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太平洋财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持有的本公司104,423,136股股份(其中:国家股53,228,762股,社会公众股51,194,373股)及享有实施融资融券(融资融券期限为2008年1月11日至2011年1月10日)

上述冻结的原因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太平洋财险(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为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命的太平洋财险(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太平洋财险(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保”)第1-9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两份保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94条的规定实施上述冻结。

特此公告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 2009-001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人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1月7日,公司接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代表的变更》,原保荐代表人卢学斌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委派李杰先生接替卢学斌先生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8日